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尚義
　　張清富
　　張清壹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　　張美香
　　張美英

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分割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746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相對人5人於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於訴訟繫屬中已由聲請人取得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並非第三人，其在本件繫屬中受讓相對人5人於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聲請人與相對人5人間訴訟當事人兩造對立之關係不復存在，於此範圍內訴訟繫屬消滅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承當訴訟之規定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